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胡海龙先生辞职及拟聘任
刘丹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此次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海龙先生辞职、董事会提名刘丹女士为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胡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来尽职尽责，为公司决策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现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提出辞职。同时公司股东长春净月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中辞职、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刘丹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情况。吴建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中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胡海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综上，我们同意胡海龙先生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刘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屹山、安亚人、李德昌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